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1〕44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年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市2021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教育发展的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教育统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之年。教育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健全教育统计体系，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优质统计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报表及统计管理系统

2021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培训教材）、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最新专业目录等相关文本已上传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http://stats.emic.edu.cn/#>）。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学习平台（fudan.kmelearning.com）学习了解相关课程，请各学校自行下载使用。

（二）报表填写

1. 2021年起，教育部全面升级改造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jxt.moe.edu.cn:8000/>），启用教育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系统。各单位需进入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首次登陆账号为学校标识码（10位），初始密码为11-8888。学校登录后，需按系统提示修改密码。如工作过程中密码丢失，可联系市教委管理人员重置密码。

2. 为加强数据的统一管理，本年度教育部将《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四套统计调查制度整合为一套《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同步修订完善了部分调查表表式、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高等学校）详见附件1）。

3. 为强化对源头数据的监督管理，2021年度“博士导师”

和“博士、硕士导师”相关数据由“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直接导入；新增“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高等教育学校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新增“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2021年不做硬性要求。

4. 2021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上学年初报表在校生数”和“上学年初报表专任教师数”等数据已根据学校2020年报表数据在系统内自动填充完成。

5. 学校在校学生数、专任教师数和办学条件等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的数据，需认真填写说明。

6.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上报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仍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部门组织实施。

（三）数据报送

1. 分组报送。根据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将高校分成若干小组，各组设组长单位承担本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分组审核。为保证数据质量，各学校在数据填报完成后，需将本校完整电子版数据文件和经验校验说明文件导出，传送给组长单位。组长单位对本组成员数据和经验校验说明进行审核，审核发现问题需要求报表单位及时进行修改。组长单位审核通过后，学校将数据上报市教委。

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组长单位，及时、准确、完整的将本校数据报送组长单位审核，各组长单位应及时提醒组员单位按时提交数据并提供适当的指导，以保证全市教育统计汇总工作顺利进行。

3. 报送信息内容和时间

(1) 系统数据报送。10月22日前，各学校将电子版数据和经验校验说明文件发送给组长单位联系人，参加小组审核。10月29日前，各学校将组长单位审核通过的数据通过系统上报市教委。

(2) 纸质数据报表报送。11月30日前，各学校将最终审定的上报数据表打印1套，由校长和填表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通过EMS、挂号信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市教委。

(四) 实施季报

为及时了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变动情况，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21年起正式实施《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实施范围与试行范围相同。各高校要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保障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统计数据质量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统筹安排好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确保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到位。教育统

计人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准确、规范的做好教育统计报表的填报、审核、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

（二）规范统计工作行为

各高校要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观念，严格遵守统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工作管理体制和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要全面准确理解各项报表和指标内涵，严格执行统一代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杜绝随意干预、随意改动统计数据的现象发生。

（三）做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

经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察并反馈了意见。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2）中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整改，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四）强化统计人员培训

各高校要切实配强统计人员，落实职责及考核标准，为教育统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积极开展校内统计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全市统计培训，确保统计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新上岗人员要提前做好资料交接和工作培训。

（五）做好数据质量核查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自查、抽查、互查等核查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综合运用技术核查、专家核查和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核查本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加强统计分析服务

各高校要深入挖掘教育统计数据资源，不断推动统计信息共享工作，进一步丰富统计服务产品，更好地提升教育统计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要进一步加大在教育统计分析服务方面的投入和力量，深入开展研究，推出更多高水平的教育统计分析成果，有力提供决策支撑，科学擘画教育未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胤慧

联系电话：51994937

传 真：6607498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邮政编码：100031

邮 箱：zhaoyinhui@jw.beijing.gov.cn

- 附件：1.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高等学校）
2. 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 说明（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扎实做好教育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使教育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根据国家近年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教育统计工作实际，按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部对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查表修订主要内容

为加强数据的统一管理，将《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四套统计调查制度整合为一套《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对表号也进行了重新划分。新的表号共分为四段：

第一段为调查表属性，分为教基（基表）和教综（综表）；

第二段为调查表内容，分为 10 类：1 学校基本情况、2 班额班数情况、3 学生情况、4 教职工情况、5 办学条件情况、6 其他情况、7 县省级基表、8 统计台账、9 季报、A 基本建设投

资；

第三段为教育层级，分为4类：0综合、1基础教育、2职业教育、3高等教育；

第四段为顺序号，同调查表目录保持一致。

1. 完善总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有关要求，结合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教育统计质量控制，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统计业务流程中任务部署环节、数据采集环节、数据审核汇总环节和统计资料归档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2. 教基1001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附设教学班数据填报方式。附设教学班需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相关调查表，其中，专任教师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3. 教基1304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校数据填报，根据高等教育特点，增加“一流学科数量”“实有床位数”“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等指标项；

删减“‘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设立研究生院”“网络学院”“建立校园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省、部级重点学科（二级）”“省、部级设置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直属院（系）”

数”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专业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指标解释。

4. 教基 2310 高等教育班额

进一步反映高等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学生学习环境的相关信息，增加高等教育班额统计，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5. 教基 3324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不再按照“高中起点专科”“对口招收中职生”“五年制高职转入”进行分专业统计。

增加“职业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代学徒制”等指标项；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6. 教基 3325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新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调查表，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高等职业

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7. 教基 3326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删减招生数中“应届毕业生”“春季招生”“预科生转入”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师范专业”“师范生”等指标填报说明。

8. 教基 3331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教基 3332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进一步优化硕士、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数据填报，取消“专项计划”“定向”“非定向”分类填报

修订完善硕士、博士专业（二级学科）填报说明。

9. 教基 3333 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

进一步优化硕士、博士研究生数据填报，新增“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0. 教基 3336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教基 3337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进一步规范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录取、招生情况数据填报，增加“分类考试”“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指标项。

11. 教基 3338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教基 3339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学生录取、招生情况数据填报，增加“第二学士学位”“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等指标项。

12. 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情况

进一步了解在校大学生入伍情况，增加“退役复学”“应征入伍”指标项。

13. 教基 3045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规范在校生党团员数据填报，修订完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填报说明。

14. 教基 3046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国际学生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5. 教基 3347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进一步反映国家“终身学习”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培训工作特点，修订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外开展培训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建立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16. 教基 42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

增加“专职科研人员”“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在编人员”指标项；

删减“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制人员”“总计中聘任制”指标项。

17. 教基 4257 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根据职业教育学校特点，增加“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调查表，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8. 教基 4258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根据高等教育学校实际，增加“马克思主义哲学”指标项；删减“体育”“外语”“计算机”“林学”指标项。

19. 教基 4261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新增“思政课”“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本学年授课外籍教师”等指标项；

修订完善“双师型”指标解释。

20. 教基 4262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新增“思政课”“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本学年授课外籍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指标项。

21. 教基 4063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进一步反映专任教师变动情况，将原“录用毕业生”指标改为“招聘”，并完善相应填报说明。

22. 教基 4064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进一步反映学校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增加基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相关统计指标，并完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23. 教基 4365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强化对源头数据的监督管理，博士生导师等数据直接与行

政记录对接采集；

增加“人事关系在本校”指标项。

24. 教基 4067 教职工其他情况

规范教职工和专任教师党团员数据填报，修订完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填报说明。

25. 教基 406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进一步反映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及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26. 教基 5373 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修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建立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27. 教基 5374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修订普通本科高校校舍功能分类，并完善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增加“C级危房”“D级危房”“租用外单位”“被外单位租（借）用”“增加面积”“减少面积”等指标项；

建立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

28. 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增加“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仿真实验软件”“仿真实训软件”“仿真实习软件”等指标项；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原“计算机数”“教学用计算机”修改为“数字终端数”“教师终端数”“学生终端数”；

删减“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其中：软件”等指标项。

29. 删减调查表

减轻基层统计压力，删减“信息化建设情况”等调查表。

二、关于高等教育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

为真实反映高等学校多点办学基本情况，本年度将开展高等学校校区（多点办学）情况统计。

1. 统计范围

开展校区统计的高等教育学校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含成人高校。

统计范围包括上述高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校区、分校区、独立于校园外的研究生院和研究院（所、中心等），以下均统称为“校区”，仅作为统计用，不用于统计以外任何

目的。对于设有多校区的高校，学校法人注册地所在的校区称为“主校区”。2021年各高校以学校官网对外公开的校区信息为基础，如实全面进行填报。

2. 学校（机构）代码设立环节

（1）由开展校区统计的高校录入校区。教育部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对高校开放权限。各高校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校区信息，确认信息后，须上报到校区所在地的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直辖市为区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2）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地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需在系统中核实辖区内高校校区信息。高校在本地设立校区但未在认定清单中的，应主动联系辖区内高校校区，经确认后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主校区所在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3）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双认定。对于设有异地校区的高校，该异地校区的信息由所在省份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主校区所在省份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对存疑信息需联系学校核实。

（4）教育部赋予校区码。教育部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为高校校区赋码，校区码终身唯一，信息一经发布，当年不得修改。校区码仅作为学校统计使用。

3. 数据采集汇总环节

（1）填报账号分配

高校统计负责人可为每一校区分配一个或多个实名制填报账号。

（2）填报内容

校区统计调查表涉及学生、教职工、校园占地和校舍等内容。其中：

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的统计，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各高校校区根据学生类型进行填报；

教职工情况调查表为“教基 43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已按分校区填报，无需单独填报。

（3）数据填报依据

全日制学生按住宿所在校区填报，非全日制学生按培养所在校区填报；教职工按工作时长最长校区填报；资产按产权所在地填报。

（4）统计流程

高校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负责审核各校区上报数据，对存疑数据应会商核实。高校填表人负责采集主校区数据，汇总各校区上报数据最终形成学校基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学校整体数据及校区数据均须上报到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附件 2

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2020年9月16日至25日国家统计局第14统计督察组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察，并于2021年3月22日向教育部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

督察期间，督察组听取了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教育统计的工作汇报，调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个别谈话，并开展了延伸督察。

督察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教育统计改革，不断健全教育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大量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统计支撑。近年来，教育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督察也发现了教育统计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教育部高度重视统计督察意见，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

的政治任务，第一时间进行研究部署，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全面推进督察整改扎实开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启动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整改。教育部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时任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要求，认真抓好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抓住这次难得契机，以督察促改革促发展，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教育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存在问题，研究整改举措，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广泛开展调研，迅速启动整改。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教育部立即派遣工作组，深入多个省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围绕改革创新调查方式方法、改进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指标、提高数据源头质量、夯实基层统计力量等方面充分调研，抽取相关学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并形成工作报告。同时，邀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同志进行座谈，就优化统计生产方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教育统计联网直报及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研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召开教育统计专家研讨会，对涉及教育统计重大改革的问题进一步研讨，为全面落地整改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践行一线规则，部省联动整改。制定了《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

《〈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清单》，明确了专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第一时间向延伸督察地区转交了督察组督察意见，要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督察意见、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教育部工作组前往延伸督察地区指导整改工作，听取了当地关于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的汇报，并同一线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交流。

二、对标督察意见，逐条落地整改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方面。一是印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部党组会议安排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进行再学习。二是订购国家统计局编写的《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100册，部领导带头学习，机关司局和各省级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和统计干部人手一册，强化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对统计知识的掌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传达学习力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落实到位。四是召开专家研讨会，广泛听取意见，围绕建立抽样调查制度和教育微观数据实验室开展调研，推进教育统计调查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加强教育统计制度方法的总体设计，结合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做好现有指标的“废改立释”，与时俱进、科学高效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状况。

（二）关于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部内自查，进一步梳理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拟将现有的 13 套教育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精简为 8 套，待依照流程向国家统计局报批备案后，依法规范实施。二是推动教育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关系，研究成立专门的综合统计机构，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归口管理。三是以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第二期建设、完善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功能为切入，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深化数据共享，强化教育统计工作合力。

（三）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方面。一是赴多地调研《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学习贯彻情况，深入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学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宣讲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意义。二是进一步明确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关于教育统计工作的职能分工，强化业务司局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统计过程和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三是拟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

（四）关于统计数据质量方面。一是拟印发文件，建立健

全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机制，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压实各级教育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实地指导延伸督察地区相关教育部门研究制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三是依托线上资源，打造教育统计精品培训课程，进一步规范统计指标的概念、口径范围和数据采集方式，加强对源头数据的审核，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四是制定《教育统计工作指南》，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对象统计台账和原始资料管理。

（五）关于统计工作条件保障方面。一是开展对各地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检查督导，加大对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稳定统计人员队伍，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确保新入职或轮岗的统计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进一步规范教育统计台账，加大数字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2021年实现部分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联网直报。三是依托高校资源，进一步优化统计生产方式，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平。

三、面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整改

（一）在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整个教育

战线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教育一线。

（二）在严格依法统计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严格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严格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按要求做好报备审批，健全教育统计各项制度，抓好《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落实落地，切实履行好部门统计的法定职责。

（三）在夯实各方责任上下功夫。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教育统计体系，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带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围绕统计工作开展系统性研究和常态化指导，形成教育统计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在提升数据质量上下功夫。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投入，特别是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确保统计数据源头质量；优化统计数据采集系统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教育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在推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顶层设计，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的教育统计工作，推进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关联，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逐步全面实现网络直报；丰富统计调查形式，在确保全面调查稳步推进的基础上，灵活开展抽样调查，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优质统计保障。